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王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健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健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王健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本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王清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清女士：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烟台市公安局海岸警察支队、烟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2022年1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总裁助理、采购计划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采购计划事业部总经理。

王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寿纯先生为父女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曲立荣女士为母女关系，与公司董事兼总裁王寿恒先生为叔侄女关系，与公司执行总裁姜建平先生为姑父侄女关系，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王清女士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王清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